

## 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问询函的复函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给本人发来重大事项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1、2015年12月7日向贵公司所传送的所有文件真实无误。文件原件已派专人送交贵公司，同时通过日常工作联系邮箱发送文件扫描件至公司以及公司所有董监高，本人预先留给贵公司的 hgzpg@163.com 电子邮箱地址是本人成为贵公司大股东以来与公司电子邮件传送的唯一通道，从未遭质疑；

2、授权与撤销授权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可以有权利人随时无条件单方为意思表示，无需征求受托人意见；

3、交易对方对第一、第二大股东股份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是知情的，并做好了充分的解决准备的；此次协议是附条件的，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

4、价格条款是结合市场条件商务谈判的结果；

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前，第一、第二大股东股份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均已经法院判决，本人将按法院判决执行。

特此复函。



2015.12.10.